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公司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李世础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12,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0%；副总经理王笃鹏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14,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李世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8,1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王笃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8,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世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2,534 股	
持股比例	0.0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12,534 股	

股东名称	王笃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4,134 股
持股比例	0.00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57,73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世础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1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8,1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1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笃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8,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1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对象将根据市场环境、股价变动趋势、资金需求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减持对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